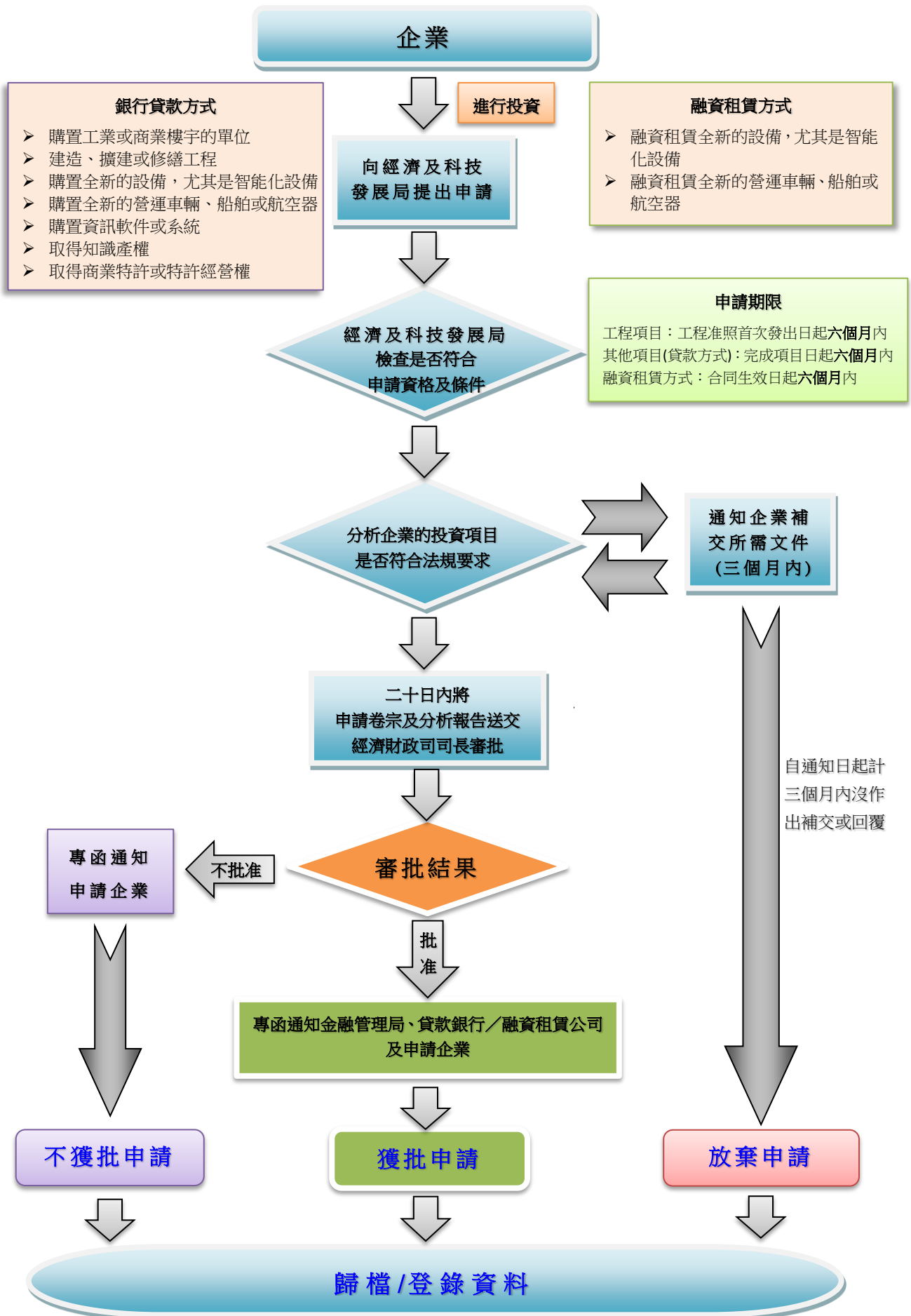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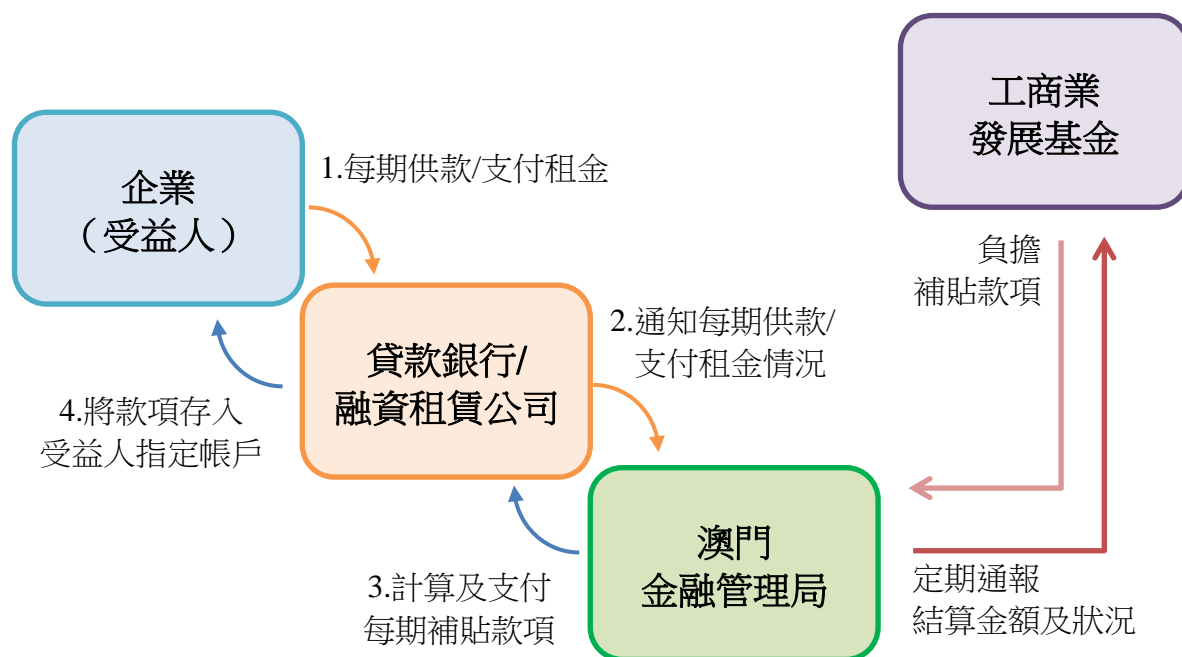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》審批流程圖



《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》補貼結算及支付流程圖



義務：



1. 三個月內提交銀行擔保；
2. 工程項目：工程准照首次發出之日起三年內竣工；
3. 非工程項目（貸款方式）：接到批給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；
4. 融資租賃方式：接到批給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獲交付租賃物；
5. 補貼期間每年提交“投資項目狀況報告”。



- 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下事項：
1. 貸款動用或融資租賃合同生效的日期；
 2. 受益人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或支付租金的情況；
 3. 受益人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，又或提前支付租金；
 4. 受益人遲延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，又或遲延支付租金超過六個月。

職權：



1. 分析申請，跟進獲給予補貼的卷宗，並監察獲許可給予補貼的貸款及融資租賃，以及檢查和核實投資項目涉及的財產的用途、狀況；
2. 每年首季度向行政長官提交補貼情況報告。



1. 將企業提交的銀行擔保送交工商業發展基金；
2. 結算和支付補貼款項，以及結算返還的補貼款項；
3. 每季度提交補貼資料予工商業發展基金核實及結算。